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4、关于公司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

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

#### **5、关于公司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人员薪酬相关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薪酬管理理念及管理要求，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6、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汪磊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拟对汪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 年 3 月 21 日